# 2023年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优秀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篇一

| 借款人(全           |   |
|-----------------|---|
| 名):             | 0 |
| 地               |   |
| 址:              | 0 |
| 借款人地<br>址:      | 0 |
| 电话号码:办公室电话      |   |
| 传真:。            | ) |
| 有基本存款账户的银<br>行: | 0 |
| 账<br>号          | 0 |
| 贷款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  |   |
| 地 :             | ٥ |

| 信贷业务电话:  |
|--|
| 传<br>真:。   |
| 第二条借款货币  |
|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第三条贷款期限  |
| <ul><li>贷款期限自</li><li>年</li><li>ローク期付款内で用担目</li></ul>                              |
| 月日。分期付款也采用相同的到期日。  |
| 第四条借款目的  |
| 用于。  |
| 第五条资金的使用   |
|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 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可一次性提款。在有效提款期后,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将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贷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账户向借款人账户的转账。 |
| 第6条借款利率  |
| 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的,以调整后的<br>利率为准。   |

## 第七条利息和利息支付

贷款利息按贷款划入贷款账户之日起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应在每个付息日(每季度末的第20天)全额支付贷款利息。贷方有权直接从其任何账户中扣除。

## 第八条还款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期还清全部贷款。分期付款采用递减还款方式,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利率(月利率)分期付款按月计算。

| 贷款人:_ | 借款人: |  |
|-------|------|--|
| 签署时间: |      |  |

# 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篇二

中介代理和中介的区别:

中介代理:直接与客户签约的;

中介: 是业主客户之间的居间者,是帮业主与客户签约的。

中介收取费用: 只起到一个桥梁的作用收费特点, 收取服务费。

中介代理收取费用:以低价承租或购得房源,再以高价出租或出售房源,从中获取利润。

安排放款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贷 款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建设 项目需要,委托甲方策划引进人民币项目贷款。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经协商,双方就下列问题取得一致,协 议如下:

- 1. 贷款用途: 此款只能用于建设 项目需要,不得挪作它用。
- 2. 贷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大写: )
- 3. 贷款期限: 以操作银行规定的文件为准。
- 4. 贷款年息: 按国家银行规定的年利息率支付。
- 5. 乙方以 给银行作为贷款抵押。
- 6. 乙方保证遵守关于银行贴息和咨询服务非的承诺。
- 7. 乙方保证如实提供企业有关文件及企业资产负债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调查,考察和核实工作。
-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支付信誉保证金50万元/项。此款将在贷款成功后,从甲方所得的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此款由湖北海外联谊咨询中心代管)
- 9. 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乙方保证90天内不得通过其它渠道进行本项目;不得退出与甲方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信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讨损失的权利。
- 10. 如90天内,甲方无法安排放款方进行实质性操作(除非乙方同意继续运作),甲方应将信誉保证金全数退还乙方。
- 11.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人员的往返交通及操作期间的膳宿费用。
- 1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生效。  |
|--|
| 甲方签字:  |
| 身份证件号码:  |
| 时间:  |
| 乙方签字:  |
| 身份证件号码:  |
| 时间:  |
| 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篇三                                   |
|  |
| 借款方:   |
| 借款方:   |
|  |
| 一、借款用途:用于企业流转                                    |
| 一、借款用途:用于企业流转二、借款金额:                             |
| 一、借款用途:用于企业流转<br>二、借款金额:<br>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万元整)。 |

借款人按照如上所述方式付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还息。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偿还借款。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 五、管理费用:

贷款方收取借款方借款本金的1%,共 元作为管理费。

## 六、本金及利息的归还

借款人还款采取整借整还的方式,按合同约定,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借款人利息按月归还,每月归还\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25日。

如果借款人提前归还本金,借款利息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进行支付。

## 七、保证条款

- (一)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借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 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八、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造成借款使用浪费,或利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二)借款方在每月还款日到期后三日内仍未按合同规定偿还本息,贷款方将在还款到期日后第四日开始计算滞纳金,滞纳金为当月应还本金加利息总额的1%,以每日递加的方式按天收取。借款方在偿还当月本息时,应将滞纳金一并偿还。
- (三)如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借款方到期无法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借贷双方可另协商还款日期。借款方在偿还全部本金时,还应偿还合同规定还款到期日至实际还款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利息额按原合同规定计算。
- (四)如借款方到期后恶意逃避偿还借款本金,贷款方在还款到期日后第四天,可向有关司法机关提起法律诉讼进行追回。借款方除了应归还全部本息外,还应偿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金总额的10%。
- (五)如借款方无力偿还本金,贷款方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 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 分,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直至借款方还清全部借款 本息为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南开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十、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盖章) | :  |    | 借意 | 次方(盖 |
|-------|------|----|----|----|------|
| 章): _ |      |    |    |    |      |
| 年_    | 月_   | 日_ | 年_ | 月_ | 日    |

# 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篇四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 ロナムフナルルトロイ                   | / 1. <del>5</del> | <b>→</b>   |
|------------------------------|-------------------|------------|
|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 <b>π</b> . |
| 「一 ノナーロ」(一 ノナー目 イカントノ アトグ・14 |                   | /u°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 甲方借款  | 用于购买, | 建造, | 翻建, | 大修座 | 落于 | <u></u>  X |  |
|-------|-------|-----|-----|-----|----|------------|--|
| (县)   | 街道(镇  | 真)  | 路(  | 村)  | 弄  | 号          |  |
| 室的住房。 | 0     |     |     |     |    |            |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 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

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 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 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 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 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 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 手费, 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 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 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 生效。

第十一条 甲, 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 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 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 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

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 (私章) 乙方: (私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日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 年月日  |
|--|
| 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篇五   |
| 抵押人(甲方):   |
| 抵押权人(乙方):  |
| 为确保年月日签订的(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
|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
|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
|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抵押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
|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  |

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 乙方债权标的额(本 金): \_\_\_\_\_(大写), \_\_\_\_(小写),抵押

率为百分之 \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 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 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

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 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篇六

| 签订合同      | 司单位: (以                                  | 下简称甲方          | j)            |                |            |  |
|-----------|--|----------------|---------------|----------------|------------|--|
| 中国投资      | <b>资银行</b>                               |                | _分行(以         | 人下简称乙          | 方)         |  |
| 国投资银<br>行 | 务院 (1985) 29<br>艮行投资贷款<br>项目所需<br>金,为明确各 | 试行办法》<br>资金,乙为 | ,甲方向<br>5经审查局 | 可乙方申请<br>后同意按照 | 为进<br>下述条件 |  |
| 金<br>币    | 乙方同意贷约<br>,建设期<br><br>到息                 | 利息<br>(大写)テ    | ; 人瓦<br>ā,其中: | 己<br>本金        |            |  |
| 至         | 贷款期限自_<br>年<br>年<br>日。                   | <br>月E         | 日止,其中         | 一宽限期           | _          |  |

第三条 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帐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帐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 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 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 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 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加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浮动利率按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第七条 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 甲方同意按《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 行办法》承担损益。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 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 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 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 度用款,追加部分从一月一日起补计承诺费。

|      |                      |               | 【        |
|------|----------------------|---------------|----------|
| 本合同分 | 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一            | 下:            |          |
| 币    | 年外汇 , 其中<br>元, 其中: _ | ': 上半年<br>上半年 | 人民<br>元。 |
| 币    | 年外汇 ,其中<br>元,其中:     |               |          |
| 币    | 年外汇 ,其中<br>元,其中:     |               |          |

| 币           |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br>元,其中:上半年 | 人民<br>元 。 |
|-------------|-------------------------|-----------|
| 币           |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br>元,其中:上半年 | 人民<br>元。  |
| <del></del> |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br>元,其中:上半年 | 人民<br>元。  |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十二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 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附件:   |
| 一、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                               |
| 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                              |
| 三、  |
| 四、  |
| 五、  |
| 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篇七                                |
| 1、合作各方拟共同出资向公司(下称"丁公司")提供融资;                  |
| 2、合作各方拟共同出资向丁公司购买其开发的房产。                      |
| 各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 第一条本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为:                                |
| 甲方:(身份证号)                                     |
| 乙方:(身份证号)                                     |
| 丙方:(身份证号)                                     |
| 第二条各方共同出资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金额分别为甲方出资万元、乙方出资万元,丙方出资万元。 |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

第三条各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名义委托银行向丁公司提供贷款 万元。

第四条各方一致同意以乙方名义向丁公司购买本合同附件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列的房产。购房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合作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 第六条贷款的相关要求

- 1、各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名义提供贷款。
- 2、贷款期限为18个月,贷款利率为。
- 3、丁公司应以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4、贷款应于相应的抵押担保登记手续完成后发放。

## 第七条各方权利义务

- 1、未经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提前收回贷款或延长贷款期限。
- 2、甲方收悉利息及收回的贷款后三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按合作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支付方式以乙方及丙方另行指定为准。
- 3、甲方迟延分配利息或收回的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额的1%支付滞纳金。

## 第八条购房的相关要求

1、各方一致同意以乙方名义购房,相关手续均交由乙方办理。

- 2、购房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 3、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列明丁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即:
- 4、各方协商一致可要求丁公司在购房后半年到一年半内回购所购买的全部房产,回购价格详见附件一。
- 5、乙方应按附件一与丁公司签订购房合同。

第九条各方权利义务

- 1、对所购房产的任何处分行为均应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乙方未经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擅自以出租、出售、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购房产。
- 2、乙方应于收悉回购款后三日内将所得款项按合作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支付方式以乙方及丙方另行指定为准。
- 3、乙方迟延分配所得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额的1%支付滞纳金。

第十条如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则每延期一日,应向合同其他方分别支付其他各方已出资额的万分之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擅自处分所购房产的,除全额赔偿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另行以擅自处分的房产的购房价的30%承担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甲方及丙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因此达成的对本协议的补充、修改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需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其他方,否则未能送达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一切由专人送达的通知、文件均视为当天收到,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以寄出目的次日为收到日。

第十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作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份,各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 协议各方签署如下: | :     |    |   |   |
|-----------|-------|----|---|---|
| 甲方: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乙方: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丙方:       | 日期:   | 年  | 月 | 月 |
| 贷款合同怎样签   | 署才算有效 | 篇八 |   |   |
| 甲方(贷款人):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甲方双方下列事宜达成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 一、借款用途
- 二、借款金额和还款时间.

四、还款方式

五、借款利息

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实提供有关资料借款方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保证条款

- 2. 借款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得挪作用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利息

八、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十、本合同未做约定按照《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 甲方:_ |  |  |  |  |
|------|--|--|--|--|
| _    |  |  |  |  |
| 乙方:  |  |  |  |  |

| 连带保证人:   |
|--|
| 签订约日期:   |
| 年日   |
| 贷款合同怎样签署才算有效篇九   |
| 借款人(乙方):   |
|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
|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 第二条 贷款用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
|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年。自年月日<br>起至年月日止。                                       |
|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 利息从放贷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
| 第五条 乙方的借款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为。                                |
| 第六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年年  |

第七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自借款之日起于每

| 月日归还, | 每期金额 | 元,共 | 期。 |
|-------|------|-----|----|
|-------|------|-----|----|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目前 存入足以归还该期的本金及利息的存款,同时不可撤销授权 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 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 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付本息之整数倍,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二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利息。

第十三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从归还日之后的利息。

第十四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二)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 (四)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 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 (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三)、(四)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六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 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争议未获得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 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引起的 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

| 率计收利息。  |
|---|
|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
|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份,借款方执份,贷款方执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 贷款人住所:  |
| 电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甲方(公章)  |
| 负责人(签字)   |

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